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通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3,000万元

●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概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与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签署了《南通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参与南通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领域为医疗健康领域。

二、基金情况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南通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	拟定人民币贰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3号楼(ZC)383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千叶)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是否在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SCP08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六(6)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联合顾问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二(2)次,每次不超过一(1)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持有合伙权益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546427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7层C702
法定代表人	刘千叶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李军 / 200 / 20%
	李青 / 200 / 20%
	宋靖雁 / 300 / 30%
	北京三益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300 / 30%
	合计 / 1,000 / 100%
主要管理人员	刘千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方宇(副总经理)、李纬佳(合规风控、信息填报负责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844,346.51元,净资产为4,633,076.52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511,741.30元,净利润-301,405.51元。
是否在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564

(三)其他投资者情况

1、宁波御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御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93PEM2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4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倩茜)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MBA7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一号办公楼3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梦)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盘古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盘古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04794R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方科技大厦18楼18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昆鹏)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4、南通三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南通三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R8ULG3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内3号楼375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千叶)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796977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1幢3106室
法定代表人	顾建国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资本、资产、投资经营及产权管理;投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08308660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1幢31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丽红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资源利用、经营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NF2U36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306号21号楼明月湖基金中心20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盈(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婷)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御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盘古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三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五)基金管理模式

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六)投资模式

(1)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投资于医疗健康领域的私募股权项目(包括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类似权益)。

(2)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及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3)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在证券交易市场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不得投资于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为免疑义,前述交易行为不包括合伙企业从其所投资项目中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合伙企业不得主动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动产。合伙企业资金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合伙企业不得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其他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活动,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不得举借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

(七)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均按照各位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出资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专业能力,实现公司产业资源、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优化公司的产品战略布局,扩大投资领域,提高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合伙企业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面临合伙企业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 临2019-02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项目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供水系统设计与施工)项目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秋季种植)项目合同》《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供水系统设计与施工)合同》、《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合同》,与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1-7地块)总包合同》、《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排土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补种补植地块总包合同》、《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灌溉控制系统供货合同》、《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鸡粪有机肥供货合同》,与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茶园电厂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硝系统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与中电(商丘)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丘热电(2×350MW)"上大压小"工程脱硫废水深度处理系统(零排放)EPC总承包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各电站污水环保治理工程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生态修复、烟气环保工程、水务工程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环保工程等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项目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供水系统设计与施工)项目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秋季种植)项目合同》《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供水系统设计与施工)合同》、《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合同》;与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1-7地块)总包合同》、《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排土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补种补植地块总包合同》、《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灌溉控制系统供货合同》、《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鸡粪有机肥供货合同》;与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茶园电厂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硝系统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与中电(商丘)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丘热电(2×350MW)"上大压小"工程脱硫废水深度处理系统(零排放)EPC总承包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各电站污水环保治理工程合同》。

上述合同金额分别为: 1491.7880万元, 2152.9675万元,236.4179万元,1257.1169万元,348.8032万元,7193.2162万元、950.1615万元、732.9170万元、1070.1130万元、3392.8773万元、3450万元、180万元,共计22456.3785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2019年度预计数。

由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商丘)热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8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16.34亿元。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经营范围:煤炭产品生产、销售;土石方剥离;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煤炭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经销;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腐植酸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煤炭工程建设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2日。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扎哈淖尔开发区。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所属企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服务,土方剥离。一般经营项目:煤化工工程建设投资咨询,煤矿工程建设,普通机械制造,设备、配件、电器维修与销售,仓储,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矿业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水资源再利用。

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日,注册资本:91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永,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茶园乡三和村。为国家电投集团所属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销售。)

中电(商丘)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1月20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1097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都大道88号。法定代表人:皇甫亚飞。经营范围:2×350MW热电联产机组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管网建设及热力生产、销售;冷气生产及销售;燃机及新能源电站的建设及经营;粉煤灰、炉渣、石膏、建材的销售;热力技术咨询服务。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04月05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重庆电力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9878.75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岳宗科。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桃花大道50号。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发电厂(站)、变电站商务运行;电力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咨询以及国家允许发电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和火电设备及送变电工程的检修、改造、维护、调试;电力工程咨询;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普通货运;餐饮服务;宾馆、茶座、住宿;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取得许可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会务接待;培训服务;对外停车;销售:景区门票、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百货(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以下合同:

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项目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供水系统设计与施工)项目合同、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秋季种植)项目合同、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供水系统设计与施工)合同、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南、北露天煤矿排土场水土保持、供水系统设计与施工、秋季种植的勘察费、设计费及总承包费用等。

与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1-7地段)总包合同、露天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灌溉控制系统供货合同、露天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补种补植地块总包合同、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项目鸡粪有机肥供货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水土保持、土壤改良、植被恢复、喷淋灌溉工程,及灌溉控制系统、有机肥料等。

与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茶园电厂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硝系统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施工费及设计费等。

(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以下合同:

与中电(商丘)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丘热电(2×350MW)"上大压小"工程脱硫废水深度处理系统(零排放)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审计、土建、安装、运输、保管、调试、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的费用。

与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各电站污水环保治理工程合同,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包含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等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安装费、土建费、设计费、后期培训服务费、安全措施费等。

上述项目合同价格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生态修复、烟气环保工程及水务工程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南山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阳")不超过160,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姑苏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南山地产为苏州新阳向中行姑苏支行申请的1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南山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塔园路379号1幢326室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木材、水暖器材、陶瓷制品、五金交电、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2,270.34万元,负债总额为252,370.73万元,净资产为9,899.61万元。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0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最高额:人民币壹拾亿元。

2. 保证额度有效期:五年。

3.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4.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57亿元(含本次担保),占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70.54%,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或子公司对参资公司发生的担保,主要系为公司物流及地产项目的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项目融资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已于2019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调整星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009;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2、调整前"星源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27.49 元/股

3、调整后"星源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26.64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8月2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27.99元/股。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星源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P=Po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o +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o-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前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3.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星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星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现有总股本192,003,2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9999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星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星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27.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4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61号),星源材质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400,000股(含38,400,000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新增38,400,000股A股股份于 2019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星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需按下列方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因此,星源转债转股价格由当前人民币27.4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6.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8月2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38,4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92,006,491股[1]增加至230,406,49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陈秀峰、陈良 (两人为兄弟关系) 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26.487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92,005,655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转股,截至2019 年8月8日,公司总股本增至192,006,491股。**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8,400,000股,发行价格22.37元/股,本次发行新股上市日为2019年8月20日。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号),核准星源材质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400,000股(含38,400,000股)A股股票,有效期6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38,400,000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9 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8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92,006,491股调整为230,406,49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股东权益发生变化,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峰、陈良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以上,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秀峰	50,966,380	26.5441%	50,966,380	22.1202%	4.4239%
陈良	10,061,640	5.2403%	10,061,640	4.3669%	0.8734%
合计	61,028,020	31.7844%	61,028,020	26.4871%	5.2973%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发行前,陈秀峰、陈良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1,028,020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31.78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陈秀峰、陈良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1,028,020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6.487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8月16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3822,C类003823)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9年8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9年8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国金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国金证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金证券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国金证券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按国金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国金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国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jzq.com.cn

联系电话:95310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